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77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永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34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永田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永田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。第1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林永田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均係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具體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整體犯罪過程，自

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以觀，其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、各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為整體評價，並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，訊問受刑人對本案之意見，惟受刑人迄今尚無回覆意見，有本院民國113年11月14日中院平刑捷113聲3775字第3775號函及送達證書附卷可考(見本院卷第31至33頁)等一切情狀，就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附表編號1之罪已執行完畢部分，乃將來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蔡咏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(應附繕本)

書記官 黃于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附表：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(以下空白)
罪名	竊盜	竊盜	
宣告刑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5月	
犯罪日期	112年9月7日	113年4月9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字第2971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字第26126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
	案號	113年度沙簡字第102號	113年度簡字第1235號
	判決日期	113年3月13日	113年7月26日
確定判決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
	案號	113年度沙簡字第102號	113年度簡字第1235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4月16日	113年10月14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是	
備註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7987號 (已執畢)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14947號	